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122号

上海普陀区快反应应急救援保障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，已于2021年9月7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应急救援知识宣传、学术交流、法律咨询、志愿服务；科普场地的建设、策划的咨询；承接政府及其他组织委托的服务项目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应急救援知识宣传、学术交流、法律咨询、志愿服务；科普场地的建设、策划的咨询；应急物资保障；承接政府及其他组织委托的服务项目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

2021年09月08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1

年09月08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